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秀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67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秀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「仍右轉駛入華美街2段」應更正為「仍左轉駛入華美街2段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秀麥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於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參發查卷第4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告訴人代理人於偵查中表示被告先辯稱沒有撞到告訴人陳玟宇，經證據提示後始坦承犯行，不符合自首之要件云云，然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，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，並受裁判為已足，目的在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，主動揭露其犯行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，於嗣後之偵查、審理程序，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，對所涉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，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，是告訴代理人上開

主張，應無可採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駕車而有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2. 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未獲告訴人之諒解；3. 兼衡被告行駛道路之種類、駕駛車輛之種類、致告訴人受傷之程度及被告為肇事主因、告訴人為肇事次因等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經濟狀況（參發查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113年度偵字第24670號

被告 黃秀麥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秀麥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忠明路往西屯路1段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8時25分許，行經北區忠明路與華美街2段交岔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而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疏於注意及此，仍右轉駛入華美街2段，適對向車道有由陳玟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路口，陳玟宇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安全措施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玟宇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肢體多處擦挫傷及顏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玟宇及告訴代理人戴偉哲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併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秀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玟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。 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	被告斯時行駛至交岔路口

01

	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	時，其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之告訴人機車先行之事實。
5	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告訴人機車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本件車禍之肇事經過。
6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，被告駕車時自應注意及之。又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所載，本件肇事時、地之視距良好，則肇事彼時，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讓告訴人先行，致生車禍事故，被告確有過失。又告訴人之受傷，係因被告之迴轉行為所致，被告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應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胡晉豪

18

19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